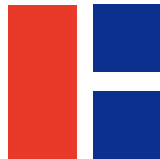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60.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參考範圍內的人士，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參會者應自行攜帶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內曾出國旅遊，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4) 任何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需於任何時間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5) 保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示相符的適當隔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的情況；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引代為投票以代替親自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股份合併	6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9
5. 股東特別大會	10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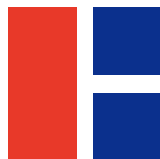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可能須作出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暫時櫃檯開放	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先生(主席)

Lee Pei Ling女士

李昌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n Cheng Khuan先生

Yvonne Low Win Kum女士

趙敬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5樓A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股份合併；
- (3)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股份合併；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李昌源先生(「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李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及甄選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讓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均憑藉彼於各個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一。

3.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064,393,129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06,439,312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間，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即有關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內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計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1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估計將為2,3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現有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為0.0325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29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2,32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於重選退任董事及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股份合併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謹啟

2020年11月1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3歲，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運營、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制訂市場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於過去多年，彼帶領本集團為公營機構、私營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物流機構的主要客戶成功完成若干大規模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李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計算機研究)學位。彼具備逾3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4月26日任職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6年10月12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0年4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及由於不被收購守則禁止，於2020年4月22日，李先生已終止其於本公司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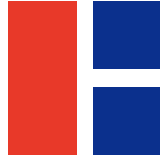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1,718,948,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4.33%。(i)1,718,948,000股股份之中的1,170,00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Z Cloud Limited持有；(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47,156,000股股份；及(iii)1,792,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李昌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的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謹啟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1460.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